

##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生命科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會議記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97年3月25日(星期二)中午十二時

二、開會地點：二樓生命科學院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陳主任全木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名冊

紀錄：張 玫

五、工作報告：(略)

六、議題討論：

### (一) 擬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主管選薦辦法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本辦法經本系96年3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，簽報院長核定時人事室所簽注意見進行修正。

2. 人事室簽註內容：「依該系選薦辦法『第五條略以，…依得票數最高之一至三人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之』。建請將選舉結果，依筆劃順序報送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如附件一。

### (二) 討論本系教學及公用儀器設備購買。

說明：97年本系分配經費為3,280,000元，經常費為1,474,000元，設備費為1,806,000元。

決議：1、建議購買之公用或教學設備部分請務必說明購買之用途或理由。

2、97年度建議購買之公用及教學設備照案通過如附件二。

3、本年度講師(含)以上之教師每位分配教學運用款25000元。

### (三) 討論本系佔缺兼任教師員額之運用案。(系務發展委員會提案)

說明：1. 本系目前占缺之兼任教師為卓逸民老師擔任下學期「動物行為學」課程(3小時)及張睿昇老師擔任上學期「藻類學」課程(2小時)。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專任教師一名員額得兼任教師二位，或以八小時授課時數計算。依此規定，本系尚有3小時之缺額待聘。

2. 97.3.3系發會討論決議：同意現有之3小時缺額聘任兼任教師，聘任專長之順位如下：1. 生藥學領域 2. 真菌生技 3. 地衣苔蘚 4. 化學生物學 5. 植物發育生物學。若同意，生藥學領域將於這學期進行聘任作業。

決議：同意聘任兼任教師，兼任教師專長之順位如下：1. 生藥學領域 2. 真菌生技 3. 地衣苔蘚 4. 化學生物學 5. 植物發育生物學。

### (四) 本系徵聘教師登報內容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院96年12月20日「教師員額管理小組96學年度第2次會議」案由一決議四：核給生科系教師員額乙名，並確認擬聘人選卓逸民老師到本校任教之意願。擬徵聘專長為動物行為學。

- 決議：1、起聘時間保留彈性 2 至 3 年。  
2、登報內容修正如附件三。

**(五)擬修正「生命科學系合聘教師辦法」、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不佔缺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一般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，請討論。(97.3.4 系評會提案)**

決議：條文修訂後如附件四、附件五、附件六，餘照案通過。

**(六)討論本系(主聘單位)洪慧芝副教授、鄭旭辰助理教授與生物資訊研究所(從聘單位)合聘案。**

說明：依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專任教師之權利義務及校內兼任、合聘及校外借調規範」第五條規定提至系務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洪慧芝副教授、鄭旭辰助理教授與生物資訊研究所合聘案。

**(七)修改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第十二項第一點與第三點(課業導師廖松淵、李宗翰提案)**

決議：本案提送教學及課程委員會討論訂定，並邀請三組召集人參加。

**(八)擬規劃 R514 實驗室空間為「細胞培養共用實驗室」，提供系上教師從事細胞培養相關研究使用。(96.10.25 系空間與設備小組提案)**

說明：有鑑於本系教師從事離體細胞培養相關研究的需求日益漸多，包括葛其梅、劉英明、李宗翰、洪慧芝、林赫、蘇鴻麟及鄭旭辰老師等，系上已建立的 Z211 動物細胞操作核心教學實驗室以核心教學用途為主，目前也不敷使用，加上操作部分動物細胞是屬於生物危險性且需要嚴格的無菌環境(P2 等級實驗室)，故提出 514 室作為公用動物細胞離體培養空間，供有需求之老師申請使用。

決議：同意規劃 R514 實驗室空間為「細胞培養共用實驗室」，供教學及研究使用，並加入植物細胞培養之需求。

**(九)建議 5 樓(504B)野外實驗器材室集中至植物館 101，騰出空間是否作為系上堪用及有保存價值儀器之儲放空間。(系空間與設備小組提案)**

說明：97.1.30 空間與設備小組討論決議：

- 1.考量 504B 為本大樓五樓水管道間控制區，為保持 504B 內之管道間出入方便，建議於 504B 野外器材室進行隔間，另做一扇門。
- 2.建議有保存價值之儀器設備請院支援於一樓展示廳前設立展示櫃。

決議：1、照案通過。六樓部分先行了解該空間之規劃是否可與五樓一併施工。

2、設立展示櫃事宜將積極向生科院爭取經費辦理。

**(十)擬修正「生命科學系離職教師儀器設備處理辦法」，請討論。**

決議：照案通過如附件七。

**(十一)討論四樓(R414)掃描式電子顯微鏡使用管理辦法草案。**

說明：建議與廠商進行電子顯微鏡年度保養簽約，細節部份請李宗翰老師協助，並提系務會議報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如附件八，與廠商進行電子顯微鏡年度保養簽約之細節部份請李宗翰老師協助。

**(十二)討論一樓(R113)及七樓(R717)暗房管理辦法草案。(系空間與設備小組提案)**

決議：照案通過如附件九、附件十。

**(十三)本系是否進行職員、工友服務意見調查及如何執行，提請討論。(系務發展委員會提案)**

說明：97.3.3 系發會討論決議：

1. 年終時進行職工人員服務之意見調查，請有意願教師填寫調查表，提供系主任於年終職工考核之參考，彙整交回職工人員，做為參考。
2. 對服務表現優良之職工人員提送本校考績會給予致獎。
3. 本案(含調查表)提至系務會議徵詢每位教師意見。

決議：設立老師意見箱。系上老師如對職員工有任何意見請具名提出，投入老師意見箱。

**七、臨時動議：**

本系教師與外校(系)合聘及兼任所有名單，於每學年度下學期之系務會議提出報告。

散會：下午 2 時 50 分

#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主管選薦辦法

91年4月9日動物系、植物系聯合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
96年3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第一次修訂

97年3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第二次修訂

- 第一條 依據95年11月21日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之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系所主管選薦辦法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原任系主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，由原任主管或職務代理人主持成立選薦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辦理繼任主管人選之選薦事宜。逾期一個月尚未成立時，由院長召集成立之。
- 第三條 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：  
一、委員五人，由本系全體教師互選之。借調、進修休假之人員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。符合資格之教師人數不足時，得請系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擔任。  
二、委員會成立後一星期內，由院長或院長指派一人召開第一次會議，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兼召集人。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。  
三、委員會應公開徵求、推薦或接受推薦合於資格之本系主管初薦人選，經各方面之徵詢瞭解與審查，並將合於資格之候選人名單及審查資料提交系選舉。  
四、委員接受為本系主管初薦人選時，應辭去委員職務，並由候補委員繼任之。  
五、委員會於新任系主管任命後即自動解散。
- 第四條 系主管候選人之資格：  
一、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專任教授。  
二、具有學術成就、服務熱忱、行事公正、品德高尚及行政能力。  
三、於最近三年內有研究著作發表。
- 第五條 選舉辦法：  
一、選舉人須為本系合格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。  
二、因休假研究、進修及借調而無法投票者，不列入選舉人數。  
三、選舉由委員會公告，以無記名方式對候選人逐一行使同意權，須有選舉權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投票始為有效。委員會就得票率達選舉人數三分之二(含)同意之候選人中一人至三人，依筆劃順序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之。  
四、若得票率未達上列標準時，應重新選薦。
- 第六條 系主管之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七條 系主管於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，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系專任教師

過半數之連署提不適任案，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，經本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，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，並依規定另行遴選。

第八條 無法辦理選薦事宜或辦理發生困難，應召開系務會議商討。不能如期依法產生系主管時，得由院長推薦人選商請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，逕行聘任本系主管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97 年度建議購買之公用及教學設備清單

設備名稱	規格	價格	申請人	建議購買之用途或理由	空間設備小組建議
冷氣機	一對一分離式冷氣機 7.1KW(折約 6300Kcal/hr)(約 25200BUT)(含)以上，壁掛式	34,200 元	廖松淵	裝於公共空間 615TEM 實驗室	同意購買，建議明年度再提出另一台申請。
監視錄影系統	如附件	99,645 元	范宏明、裘君慧、謝顯宗、鄭旭辰、陳全木、廖松淵、洪慧芝、顏宏真、陳鴻震	R501、R306、R304、R305、R409、R211、R515、R702、R607、R206、R706、R616、地下室生長箱、R407、4 樓供水室	1.同意購買 2.於地下室本系管理之區域裝設不鏽鋼柵門，施作前請知會院辦。
冷凍切片機	詳附件	約 90 萬(歐元匯率變動)	李宗翰、葛其梅、陳全木、劉英明、林赫、蘇鴻鄰、鄭旭辰	目前系上冷凍切片機僅有 3 台，其中 2 台已老舊不敷使用，擬添購乙台，以提供系上教學及研究用。	同意購買
筆記型電腦	華碩筆記型電腦	83,300 元/3 台	陳全木	1. 大學部、碩士、博士班推甄考試及口試使用。 2. 擬放於系辦開放系上老師教學借用。	1.同意購買。 2.建議採購華碩或 HP。
低階伺服器		38,200 元/1 台	洪慧芝	生物資訊核心教學教室，因系上 IP 已不足以供 40 台子電腦使用，擬申請一台低階伺服器作為電腦浮動 IP 之用。	同意購買
總計		<b>1,155,345 元</b>			
微量分注器(組)	1.20-20UL 2.20-200UL 3.100-1000UL	25,000 元/組 100,000 元/4 組	鄭旭辰	211 核心實驗室每座細胞操作台各一組 發育生物學實習用	由教育部補助經費項下支付。
製冰機	800 磅/次	9 萬(包括加強穩電及前過濾裝置)	林金和	三樓教學及研究所需之基本設備，擬放於供水室。 建議廠商：老日光規格 800 磅/次	暫緩。

#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

## 生命科學系所徵聘教師二名

一、專任教師一名：誠徵具有「動物行為科學」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一名（需具博士學位及二年以上博士後研究經驗）。擔任動物行為學等課程，並支援生命科學等基礎課程之教學與相關研究。

兼任教師一名：具生藥學領域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兼任教師一名（需具博士學位及二年以上博士後研究經驗）。能擔任生藥學等課程之教學。

二、起聘日期：九十八年二月一日。

三、應徵者請於九十七年六月一日前將(1)博士學位證書影本及成績單(若為國外取得之學歷請附駐外單位認證證明);(2)履歷表(含自傳)及教學、研究構想;(3)學術著作目錄及近五年著作抽印本;(4)三封推薦函;(5)教師證書影本(已具教師資格者),郵寄或傳真至:

台中市國光路 250 號 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陳小姐收

電話：04-22840416~420 轉 302          傳真：04-22874740

E-mail：twchen@dragon.nchu.edu.tw

附註:信封請註明「應徵教師」;合則通知,不合恕不退件及函覆。

## 生命科學系合聘教師辦法

95年10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

97年3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第一次修訂

-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之合聘教師係以生命科學系（以下稱本系）為從聘單位，校內其他單位為主聘單位，且不佔本系之員額。
- 第二條 本系合聘教師為本校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或學術研究單位之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。
- 第三條 合聘教師由系主任或本系各學術分組考量系之發展方向、開課或指導學生之需求，主動遴選、推薦及邀請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原服務單位同意後，由系主任簽請校長聘任。
- 第四條 本系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依「合聘協議書」之協議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系合聘教師具教學與指導指導學生之義務，連續二學期末在本系授課者，則不予續聘。
- 第六條 本系合聘教師在本系每週授課時數每年累計滿二小時者，每年可獨立指導本系研究生一名。合聘期間發表之論文應加註本系名稱。
- 第七條 本系合聘人員之聘期以一年為限，需簽署「生命科學系合聘教師協議書」（如附件），並遵守協議書之規定。續聘前應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且經原單位同意後，始得續聘。
- 第八條 續聘前應就其當年度之授課情形、指導研究生及論文發表貢獻(註有本系名稱之論文件數及品質)於每年3月1日前，提出相關資料，送系評會作為評估續聘之依據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本系及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## 生命科學系合聘教師協議書

合聘教師：

合聘單位：

合聘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
經以上合聘單位合聘教師同意，於合聘期間內，合聘教師之權利、義務等有關事項如下：

權利與義務	合聘單位	(主聘)	生命科學系 (從聘)	備註
此處各項以列入一單位，且連續合聘期間不變更列入單位為原則。	估編制缺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教師本人升等提出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提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提出	
	院校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列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列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列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列入	
	院校各項代表推選之員額計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列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列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列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列入	
	對外之系所代表被選舉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	
使用空間 (研究、辦公室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提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提供	
單位之年度經費使用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分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分配	
指導研究生之分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分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分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分配	
人事問題之決定 (聘任、升等、系所代表之推選等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參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參與	
課程開授 (包含寒暑假課程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開授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開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開授	
是否提出並執行研究計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
論著發表與合聘單位關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註明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註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註明	
學術政策之決定 (參與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推廣之整合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參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參與	
年度專項預算之申請規劃及執行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參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參與	
參與單位內相關會議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參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參與	
立 協 議 書	合聘教師簽章：	主聘單位主管簽章：	從聘單位主管簽章：	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##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不佔缺兼任教師聘任辦法

94年3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
95年10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第一次修訂定

97年3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第二次修訂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不佔缺兼任教師之聘任,除依據『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』、教育部、本校及生命科學院有關規定外,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系不佔缺兼任教師之聘任,由系務發展委員會確認有聘任之必要時,向系務會議推薦。
- 第三條 本系系務會議考量系之發展方向、開課需求、申請人之資格,做客觀公正之審查,並經系教評會同意,始進行提聘作業。
- 第四條 本系已聘任之不佔缺兼任教師,於續聘前應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,方得續聘。續聘前應就其當年度之授課情形、指導研究生及論文發表貢獻(註有本系名稱之論文件數及品質)於每年3月1日前,提出相關資料,送系評會作為評估續聘之依據。
- 第五條 本系不佔缺兼任教師具教學與指導學生之義務,連續二學期未參與授課者,則不續聘。兼任期間發表之論文應加註本系名稱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##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一般兼任教師聘任辦法

93年5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
94年3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第一次修訂

95年10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第二次修訂

97年3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第三次修訂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聘任一般兼任教師(占缺支薪)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每學年上學期開學一個月後，就下學年所需開授課程與專任老師之排課調查，提請教學及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列出缺乏專任教師之課程。經系務發展委員會與系務會議討論後提報校員額管制會議申請員額。
- 第三條 若校員額管制會議於上學期結束前通過員額，則依校規定公開徵選。
- 第四條 兼任期間發表之論文應加註本系名稱。
- 第五條 兼任教師之聘期為一年一聘。於續聘前應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，方得續聘。續聘前應就其當年度之授課情形、指導研究生及發表論文情形於每年3月1日前，提出相關資料，送系評會作為續聘審查之依據。
- 第六條 系評委員會對兼任教師之聘任，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向院報備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生命科學系離職教師儀器設備處理辦法

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聯合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 
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系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 
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系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 
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系務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  
九十四年九月廿二日系務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  
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第五次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所稱離職係指係指去職、退休及轉職至校內、外其他單位等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之儀器設備，係指將離職教師接受本校、院、系補助之經費及向有關單位申請研究經費所購得者。儀器設備之經費來源，部份由個人計畫支付，部份由校內經費補助，視同校內經費購得。
- 三、教師(包括客座教師)離職時，其所保管之儀器、設備應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  - (一)教師個人因，需要借用原其所保管之儀器設備，應於離職手續辦理完畢前，向系上提出申請，說明使用目的及借用期限，經空間及設備小組同意後，始得借用；並於系務會議開會時進行追認。若追認，則停止借用。借期以一年為限，若需延長借期，需再提出申請。
  - (二)教師個人研究計畫所購得者，教師可自行轉移給系內其他教師，但亦應於離職手續辦理完畢前，完成財產轉移手續。若教師本人轉職校內其他單位時，得將其個人研究計畫所購得儀器設備轉移至該單位，但不得轉移至校外。若教師轉職校外其他機關任職，則其個人研究計畫所購儀器設備之轉移程序，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  - (三)由校內經費所購得，或由教師個人研究計畫經費所購得、但離職教師不處理或未能於離職前處理完畢之儀器設備，全數由系公告供本系教師申請。由系空間設備小組先行討論提出建議後，再經系務會議商定承接人選。其承接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    1. 教學實習有迫切需要者。
    2. 共同研究、合購、或共同指導學生者。
    3. 系上同仁有共同需求者。
    4. 助理教授(含)以上老師提出需求目的者。新聘五年內(含)教師有優先權。

5. 助教、講師有特殊需求者。

以上第一及第三項，由系列為公用儀器；第二、四、及五項，由各承接教師為保管人。

若該設備僅由一位教師提出申請個人使用時，則由該教師承接；若有二位教師以上提出申請個人使用時，則由申請者在公佈後七日內自行協調承接人，若協調未果，則以抽籤決定。

(四) 無人承接之儀器設備，經公告二次提供老師個人登記後，若仍無人承接，則公告提供其它系所使用；若無其他系所承接時，未達使用年限或仍堪使用者，由系保管；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，則辦理報廢。

四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## 生命科學系 414 室掃描式電子顯微鏡室使用規範

97 年 3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
### 一、資格

1. 本室管理辦法之訂定主要在使本室各儀器能發揮最大使用效益。保管人有權視情況修正各項規定。
2. 本室僅開放予本系博士班與碩士班學生，且須修習過電子顯微鏡課程或相關講習。

### 二、使用

1. 進入本室請脫鞋，且不得將食物及飲料攜入本室。
2. 本室各儀器各項操作請依所附標準流程操作。若因違反操作流程造成儀器污染或損壞，所隸屬實驗室須負擔維修相關費用。
3. 儀器使用完畢，請保持儀器之清潔及清理操作台面，並請務必於登記簿上記錄使用情形並簽名。
4. 操作時產生問題或儀器發生故障時，請儘速告知保管人，切勿自行拆裝儀器。如因自行拆裝導致損壞，須負擔維修相關費用。
5. 若未遵循操作流程、未登記儀器使用情形、未清潔儀器、或未清理工作台面，第一次口頭警告，第二次取消使用儀器一個月，第三次永遠取消本室各項儀器使用權利。
6. 離開時，請務必確認已關閉電腦及各項儀器電源開關，最後請關上電燈。

### 三、預約

1. 預約採口頭方式，請於預定使用日前一週之週五16:00前致電分機712預約。
2. 經預約排定時間後，若因故未能使用，須於前一日事先告知取消。若連續二次登記而未使用者，則停止使用權利一個月。

### 四、儀器保管聯絡人

李宗翰老師實驗室 04-22840416 # 102

吳聲海老師實驗室 04-22840416 # 712

# 生命科學系 113 暗房使用辦法

97 年 3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
## 一、113 暗房使用：

- ◎ 使用暗房者務必遵守本須知。如有違規者，將告知該研究室指導老師加以勸導，必要時將停止該人員使用暗房資格。
- ◎ 使用前請務必登記並預約時間，每次預約時間以一小時為限。若超過預約時間 10 分鐘 仍未使用者，視同放棄預約；若此等現象超過三次，則勒令該員停止使用暗房一個月。
- ◎ 本暗房同時為沖片及臨界點乾燥操作之工作場所，但**不得操作放射性物質**。
- ◎ 本暗房僅提供硬體設備，耗材如**顯影液、定影液、X 光片請自備**。
- ◎ 請勿戴手套碰觸或將藥品污染其他非沖片實驗器材（如：門把、電源開關、冷氣遙控器、CPD 臨界乾燥機及相片架等），不論實驗結束或短暫離開，請務必鎖門，以避免失竊！！
- ◎ 本暗房冷氣和抽風機為 24 小時自動控制，請勿任意調整冷氣溫度或開關。
- ◎ 對暗房使用或管理有疑問者，請洽李宗翰老師實驗室（分機 416 轉 102）。

## 二、沖片操作：

- ◎ 開啟暗房使用燈，鎖門。
- ◎ 壓片桌可進行壓片、沖片、配製藥品等操作。
- ◎ 暗房置有沖片時使用的盆子，盆子上標有「Developer」（顯影液）、「Fixer」（定影液）以及「Water」，可於使用前將顯影、定影液倒入準備，**使用顯影、定影液需格外注意，不能直接接觸**。
- ◎ **確定關燈後才拿出 X 光片**，於壓片桌進行壓片、洗相之操作。
- ◎ 沖片完成之 X 光片置於架上晾乾。
- ◎ 填寫使用狀況，使用記錄表置於壓片上，請務必填寫。格式及範例如下：

日期	星期	預約時間	預約者	實驗室及聯絡電話	使用狀況
96. 7. 5	一	AM9:00-10:00	○○○	(Dr.李 lab, 102)	OK!

## 三、離開暗房：

- ◎ 請清潔桌面、水槽及器材，現場恢復原狀，並請帶走攜入之所有物品。
- ◎ 關暗房使用燈及大燈。

## 四、暗房管理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後亦同。

## 生命科學系 7 樓暗房使用辦法

97 年 3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
- ◎ 生命科學系暗房位於生命科學大樓 7 樓 R717 室。
- ◎ 使用暗房者務必遵守本須知。如有違規者，將告知該研究室指導老師加以勸導，必要時將停止該人員使用暗房資格。
- ◎ 本暗房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AM 9:00 ~ PM 5:00，其餘時間若有需要，請事先至 7 樓 703 陳鴻震老師實驗室取鑰匙預約使用，使用完畢請自行歸還鑰匙。
- ◎ 使用前請務必至暗房登記並預約時間，若超過預約時間 10 分鐘仍未使用者，視同放棄預約；若此等現象超過三次，則勒令該員停止使用暗房一個月。
- ◎ 本暗房僅提供空間部分，耗材部分如顯影液、定影液，X 光片等請自行準備。
- ◎ 本暗房僅提供壓片使用，請勿在此空間內操作實驗，佔用他人壓片的時間。
- ◎ 非一般使用時間之預約使用記錄表置於 703 實驗室進門左邊第一格抽屜，請務必確實填寫。格式及範例如下：

日期 Date	隸屬實驗室 Lab No.	姓名 Name	預計使用時間(24 小時制) Time (24hr. clock)	歸還 Received by
96. 7. 5	Lab ○○○	○○○	AM9:00 ~ 10:00	OK!

- ◎ 暗房用畢請清潔乾淨，收拾整潔並請帶走攜入之所有物品。
- ◎ 關暗房燈及電扇。
- ◎ 若有其他問題，請洽管理老師 7 樓 703 實驗室陳鴻震老師。